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以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而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始持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且憲訴法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